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师函〔2016〕8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暑期引智培训 外籍教师教学及生活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：

根据2016年省教育厅国际合作培训计划，今年暑期将继续引进外籍教师赴各市培训中小学教师。外籍教师7月8日抵达我省，培训工作7月11日开始。为安排好外籍教师教学工作及生活，保证培训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召开培训准备会

7月10日上午省教育厅将召开引智培训准备会和外籍教师欢迎会议，下午外籍教师分赴各地。请第一期培训点的负责同志于7月10日上午10:00前到华东饭店（南京市北京西路67号，电话：025-83709988）报到参加会议。赴各培训点的外籍教师人数见附件。

二、培训日程安排

培训分两期。第一期时间：7月11日至7月22日，第二期时间：7月25日至8月5日

外籍教师每天授课一般不超过5课时。上午安排3课时，下午安排2课时为宜。每节课授课时间45分钟。外籍教师上午工

作时间从 9:00 开始为宜。下午教学可采取专题讲座或研讨等形式进行。培训期间的周末，各地可安排专人带领外籍教师进行文化考察，参观当地的风景名胜，体验当地的民风民俗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1、培训管理

引智培训每个教学班级学员人数控制在 25 人左右，不得超过 30 人。每个培训点应配备一名联络员，负责外籍教师的生活管理；每个班级应配备一名英语教研员或一线骨干英语教师担任班主任，班主任负责与外籍教师沟通教学内容，并根据学员反馈情况及时调整教学内容。

2、教学设备要求

各培训点应尽量按外籍教师的要求提供教学设备。如投影仪、复印机、录音机、电脑等。

3、外籍教师食宿安排

外籍教师的食宿由各地负责安排。外籍教师住宿一般安排在三星或者相当于三星级宾馆，一人一室。每人每天的伙食费在 100 元左右，可根据各地消费情况进行调整。食物以清淡为主，并保证安全、卫生。若外籍教师生病，各地应及时将其送当地医院检查治疗，病情严重的，应立即向省教育厅报告。

4、外籍教师接送安排

第一期培训点请于 7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前到华东饭店参加欢迎会，午餐后将教师接至各地。第二期培训点请于 7 月 24 日上午 11:30 前到达华东饭店，午餐后接至各地。

请各培训点联络员第一时间了解外籍教师的返程信息，根据

具体情况安排返程事宜。一般情况下，第一期外籍教师应于7月23日上午离开培训点，请将其送至上海或南京机场；如有参加第二期培训的教师，请将其送至华东饭店。第二期外籍教师应于8月6日上午离开培训点，请将其送至上海或南京机场。如遇外籍教师在培训结束后有其他旅行或访友计划，请协助做好相关安排。

四、培训经费

省教育厅承担外籍教师国际差旅费和讲课费。各培训点负责外籍教师国内食宿行等费用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及工作期间突发事件，请及时与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彭晓悦，025-83335978，13851760763；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：许李军，电话：025-83335128。

附件：赴各培训点外籍教师人数



附件

赴各培训点外籍教师人数

批次	市 别		外教数
第 一 期 培 训	南京	栖霞区教师进修学校	4
		江宁区教师进修学校	2
		鼓楼教师进修学校	2
	无锡	江南大学	2
		宜兴市实验中学	2
	常州	武进区星辰实验学校	2
	淮安	淮安市清河区石塔湖小学	4
		淮安市人民小学	2
		淮安市淮安区教师进修学校	4
	苏州	昆山市教师进修学校	2
		常熟市教育局	3
	泰州	靖江外国语学校	3
		泰兴市教师进修学校	2
		姜堰区南苑学校	2
		兴化中学	2
		高港实验学校	2
	扬州	仪征市教师进修学校	1
	宿迁	沭阳县教师发展中心	2
		宿豫区教育局教师培训中心	2
		泗洪县教师进修学校	2

批次	市 别		外教数
第 一 期 培 训	盐城	建湖县教师发展中心	2
	南通	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3
	徐州	丰县中等专业学校	3
		沛县教师发展中心	3
		铜山区教师进修学校	3
		睢宁县中等专业学校	3
		新沂市教师进修学校	4
		徐州工程学院教科院	2
		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师发展中心	2
		贾汪区教师发展中心	3

批次	市 别		外教数
第 二 期 培 训	淮安	淮安市实验小学	4
	南通	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3
	盐城	盐都区教师发展中心	2
		射阳外国语学校	2
		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	3